

海珠统计信息

2015 年增刊

广州市海珠区统计局编印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海委办、海府办简报准字[2014]29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1.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2
2.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13
3.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24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海珠区统计局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府〔2013〕3号)要求,海珠区开展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海珠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普查,摸清了海珠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核准了海珠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海珠区统计局和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4654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558个,增长36.2%;产业活动单位28445个,增加

5856 个，增长 25.9%；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54038 个，增加 5543 个，增长 11.4%（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单位数（个）	比重（%）
法人单位	24654	100.0
企业法人	23232	94.2
机关、事业法人	553	2.3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869	3.5
产业活动单位	28445	100.0
第二产业	3675	12.9
第三产业	24769	87.1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54038	100.0
第二产业	7249	13.4
第三产业	46789	86.6

注：表中产业活动单位含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1 个。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771 个，占 35.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00 个，占 15.4%；制造业 3102 个，占 12.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7797 个，占 69.9%；制造业 7216 个，占 1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5 个，占 5.7%（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 经营户(个)
合 计	24654	54038
采矿业	1	-
制造业	3102	72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建筑业	502	44
批发和零售业	8771	377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8	3055
住宿和餐饮业	802	22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9	56
金融业	44	-
房地产业	1367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00	3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06	2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7	2723
教育	574	7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	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4	1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7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4 个。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232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6180 个，增长 36.2%。其中，内资企业 22861 个，占 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1 个，占 0.9%；外商投资企业 170 个，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13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9%；私营企业 16485 个，占 72.1%（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23232
内资企业	22861
国有企业	213
集体企业	482
股份合作企业	785
联营企业	62
有限责任公司	3695
股份有限公司	427
私营企业	16485
其他企业	7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1
外商投资企业	170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6.35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16.29 万人,增长 40.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0.96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5.10 万人,增长 19.7%。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21 万人,占 18.1%;制造业 8.48 万人,占 1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9 万人,占 12.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15 万人,占 52.2%;制造业 10.5 万人,占 33.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0 万人,占 6.1% (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有证照个体经 营户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6.35	30.96
采矿业	0.01	-
制造业	8.48	10.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建筑业	4.95	0.02
批发和零售业	10.21	16.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	0.12
住宿和餐饮业	2.71	1.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	0.03
金融业	0.03	-
房地产业	3.81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9	0.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2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88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	1.90
教育	3.55	0.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4	0.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7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0.01 万人。

三、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73.14 亿元。其中，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分别为 13.3%和 86.7%。

四、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22354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90.7%。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

业是：批发业 5522 个，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24.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20 个，占 16.6%；工业 3072 个，占 13.7%。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58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52.5%。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6.01 万人，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2 万人，占 18.0%；批发业 4.60 万人，占 15.6%。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69.65 亿元。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7.40 亿元，占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1%；批发业 312.29 亿元，占 13.8%；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43.24 亿元，占 10.7%（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2354	29.58	2269.65
工业	3072	6.09	163.10
建筑业	467	2.10	45.86
交通运输业	360	0.69	87.28
仓储业	13	0.04	0.54
邮政业	10	0.04	0.08
信息传输业	53	0.06	3.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	0.90	23.31
批发业	5522	4.60	312.29
零售业	3019	2.27	91.90
住宿业	223	0.39	5.95
餐饮业	552	1.13	5.54
房地产开发经营	89	0.11	243.24
物业管理	615	1.55	20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20	5.32	887.40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19	4.29	198.07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

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0.002 万人，资产总计 1.06 亿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94.2%，与 2008 年持平；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2.2%，比 2008 年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占 3.5%，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86.9%，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10.9%，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占 2.2%，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14.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5.7%，提高了 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23.6%，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76.4%，提高了 11.2 个百分点。

分街道看，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赤岗街道 2839 个，占全区法人单位的 11.5%；南洲街道 2126 个，占 8.6%；凤阳街道 2121 个，占 8.6%。（详见表 1-6）。

表 1-6 分街道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4654	100.0	56.35
赤岗街道	2839	11.5	5.88
新港街道	1178	4.8	3.27
昌岗街道	1322	5.4	2.77
江南中街道	1148	4.7	2.44
滨江街道	701	2.8	1.70
素社街道	1034	4.2	2.04
海幢街道	1293	5.2	1.85
南华西街道	683	2.8	1.20
龙凤街道	1672	6.8	2.76
沙园街道	502	2.0	0.90
南石头街道	1736	7.0	4.41
凤阳街道	2121	8.6	5.54
瑞宝街道	2025	8.2	4.14
江海街道	1291	5.2	3.59
琶洲街道	1561	6.3	5.54
南洲街道	2126	8.6	3.85
华洲街道	730	3.0	1.44
官洲街道	419	1.7	1.35
科技产业基地	273	1.1	1.67

2013 年末，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 7249 个，占 13.4%，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4.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46789 个，占 86.6%，比 2008 下降了 4.2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 10.47 万人，占 33.5%，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6.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20.78 万人，占 66.5%，提高了 16.2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凤阳街道 16682 个，占 30.9%；瑞宝街道 5683 个，占 10.5%；南洲

街道 5261 个，占 9.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凤阳街道 13.45 万人，占 43.0%；瑞宝街道 4.07 万人，占 13.0%；南洲街道 2.63 万人，占 8.4%。（详见表 1-7）。

表 1-7 分区（县级市）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人）	比重（%）
合计	54038	100.0	31.25	100.0
赤岗街道	2544	4.7	1.04	3.3
新港街道	1542	2.9	0.66	2.1
昌岗街道	2094	3.9	0.80	2.6
江南中街道	2111	3.9	0.77	2.5
滨江街道	1294	2.4	0.61	2.0
素社街道	1161	2.2	0.34	1.1
海幢街道	1364	2.5	0.58	1.9
南华西街道	619	1.2	0.25	0.8
龙凤街道	1516	2.8	0.65	2.1
沙园街道	1750	3.2	0.73	2.4
南石头街道	2105	3.9	0.99	3.2
凤阳街道	16682	30.8	13.45	43.0
瑞宝街道	5683	10.5	4.07	13.0
江海街道	1841	3.4	1.19	3.8
琶洲街道	765	1.4	0.26	0.8
南洲街道	5261	9.7	2.63	8.4
华洲街道	1573	2.9	1.17	3.7
官洲街道	1238	2.3	0.76	2.4
科技产业基地	-	-	-	-

注：由于交通运输业无法分街道，故合计包含交通运输业 2895 户，占总户数的 5.4%，人数 2895 人，占总人数的 0.9%。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广州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海珠区统计局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103 个，从业人员 8.49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下降 15.2% 和 6.7%。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060 个，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 个，占 0.7%；外商投资企业 21 个，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37 个，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集体企业 29 个，占 0.9%；私营企业 2272 个，占 73.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5%，外商投资企业占 4.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5.8%，集体企业占 2.1%，私营企业占 52.8%（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3103	8.49
内资企业	3060	7.74
国有企业	37	0.49
集体企业	29	0.18
股份合作企业	240	0.40
联营企业	6	0.01
有限责任公司	194	0.78
股份有限公司	106	1.00
私营企业	2272	4.48
其他企业	176	0.4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	0.38
外商投资企业	21	0.3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 个，制造业 3102 个，分别占 0.03%和 99.9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8.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纺织服装服饰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1.0%、7.3%和 5.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3103	8.4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0.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辅助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0.05
食品制造业	25	0.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	0.45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74	0.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8	3.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2	0.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0.00
家具制造业	17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1	0.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4	0.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3	0.3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0.07
医药制造业	17	0.62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5	0.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	0.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0.01
金属制品业	137	0.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95	0.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2	0.18
汽车制造业	7	0.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	0.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9	0.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	0.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0.08
其他制造业	22	0.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1	0.1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6.13 亿元, 比 2008

年末下降 11.9%（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36.1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3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开采辅助活动	-
其他采矿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35
食品制造业	6.68
饮料制造业	59.30
烟草制品业	-
纺织业	24.8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50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5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2
家具制造业	0.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0.95
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7.81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6.6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5.9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67
医药制造业	29.2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10
金属制品业	4.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8
汽车制造业	1.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3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6.7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2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5.32
其他制造业	0.1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三) 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0.5%，比2008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0.3%，下降0.3个百分点；制造业为0.6%，提高0.1个百分点（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
合 计	0.4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0
开采辅助活动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3
食品制造业	1.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0
烟草制品业	0.00
纺织业	0.5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4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家具制造业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6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5
医药制造业	4.4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金属制品业	0.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6
专用设备制造业	-0.13
汽车制造业	0.0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0
其他制造业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 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 R&D 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比 2008 年下降 8.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9.5%。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0.25 万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31.6%。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 4.9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39.1%；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2.1%（详见表 2-5）。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4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3 倍和 1.7 倍；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0.4%，比 2008 年提高 6.7 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指标代码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合计	4.98	2.1
制造业	4.98	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1	4.3
食品制造业	0.01	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8	1.8
烟草制品业	0.00	0
纺织业	0.0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0
家具制造业	0.0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1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9	2.1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0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3	1.9
医药制造业	1.28	3.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4	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0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
金属制品业	0.0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27	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6	3.1
汽车制造业	0.0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4	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2	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8	7.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5	0.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0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

(五) 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2013 年末, 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企业法人单位 19 个, 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 18.1%。

2013 年,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 2.69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 54.0%；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4.7%（详见表 2-6）。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6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1 件，发明专利申请占全年专利申请量的 68.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8.1 个百分点。

表 2-6 按领域分组的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 强度 (%)
合 计	2.69	4.7
1. 医药制造业	1.28	3.9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00	0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38	7.1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00	0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0.02	0.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02 个，比 2008 年末下降 8.6%，从业人员 4.95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2.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8%，集体企业占 2.0%，私营企业占 68.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4.3%，集体企业占 0.6%，私营企

业占 66.3%（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数（万人）
合 计	502	4.95
内资企业	499	4.94
国有企业	14	0.21
集体企业	10	0.03
股份合作企业	15	0.02
联营企业	1	0.00
有限责任公司	94	1.32
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私营企业	343	3.28
其他企业	12	0.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004
外商投资企业	1	0.0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4.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7%，建筑安装业占 34.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7.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8%，建筑安装业占 16.2%，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14.1%（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02	4.95
房屋建筑业	72	2.57
土木工程建筑业	69	0.88
建筑安装业	173	0.8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88	0.70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1.39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3 倍（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671.39
房屋建筑业	56.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63.79
建筑安装业	36.85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4.61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内部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汇总口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只包括国家联网直报中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以及非国家联网直报的全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海珠区统计局 海珠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8771 个，从业人员 10.21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1.6% 和 74.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0.4%，股份有限公司占 1.3%，有限责任公司占 11.6%，私营企业占 78.8%。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6%，外商投资企业占 6.8% (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8771	10.21
内资企业	8623	9.05
国有控股	36	0.07
集体控股	67	0.05
股份合作企业	304	0.18
联营企业	17	0.02
有限责任公司	1018	1.66
股份有限公司	115	0.12
私营企业	6909	6.83
其他企业	157	0.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7	0.47
外商投资企业	71	0.6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4.8%，零售业占 35.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0.0%，零售业占 40.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8771	10.21
批发业	5682	6.13
农、林、牧产品批发	45	0.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34	0.5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71	2.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12	0.3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9	0.2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8	0.7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	1238	1.1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4	0.12
其他批发业	321	0.25
零售业	3089	4.08
综合零售	219	0.7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0	0.3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00	0.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19	0.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5	0.4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	202	0.5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7	0.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	490	0.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7	0.20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2.99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9 倍。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6.62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6.37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9 倍和 2.0 倍（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812.99
批发业	626.62
农、林、牧产品批发	3.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8.1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1.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8.5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3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67.2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	103.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7.22
其他批发业	22.00
零售业	186.37
综合零售	41.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8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	35.9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5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	15.7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9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95 个，从业人员 4.23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9.6% 和 39.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5%，外商投资企业占 1.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1.4%（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95	4.23
内资企业	380	4.09
国有企业	11	2.28
集体企业	14	0.09
股份合作企业	16	0.03
联营企业	58	1.18
有限责任公司	4	0.01
股份有限公司	262	0.48
私营企业	15	0.02
其他企业	11	2.2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0.09
外商投资企业	5	0.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占 60.51%，道路运输业占 26.84%。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道路运输业占 78.96%，铁路运输业占 0.71%（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95	4.23
铁路运输业	1	0.03
道路运输业	106	3.34
水上运输业	25	0.39
航空运输业	-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39	0.31
仓储业	13	0.04
邮政业	11	0.12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90.19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5.3 倍（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290.19
铁路运输业	412.05
道路运输业	1609.97
水上运输业	261.67
航空运输业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79
仓储业	0.54
邮政业	0.1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01 个，从业人员 2.71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6.3%和 2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1.2%，有限责任公司占 6.0%，股份有限公

司占 0.5%，私营企业占 8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6.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1%，外商投资企业占 19.9%。（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801	2.71
内资企业	785	2.06
国有企业	10	0.08
集体企业	8	0.02
股份合作企业	58	0.07
联营企业	3	0.001
有限责任公司	48	0.26
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私营企业	642	1.61
其他企业	12	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0.11
外商投资企业	9	0.5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2%，餐饮业占 7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3%，餐饮业占 55.7%（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801	2.71
住宿业	234	1.20
旅游饭店	40	0.43
一般旅馆	187	0.76
其他住宿业	7	0.01
餐饮业	567	1.51
正餐服务	411	1.35
快餐服务	78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21	0.02
其他餐饮业	57	0.06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65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43.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93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2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7.4%和73.0%（详见表3-9）。

表3-9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48.65
住宿业	38.93
旅游饭店	12.27
一般旅馆	26.59
其他住宿业	0.07
餐饮业	9.72
正餐服务	9.09
快餐服务	0.3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6
其他餐饮业	0.2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85个，从业人员1.57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4.92%和1.8倍。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0.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8%，外商投资企业占2.1%（详见表3-10）。

表 3-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85	1.57
内资企业	767	1.26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3	0.003
联营企业	2	0.001
有限责任公司	156	0.29
股份有限公司	15	0.01
私营企业	579	0.95
其他企业	12	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0.28
外商投资企业	6	0.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占 93.1%和占 94.3%（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85	1.5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	11	0.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	0.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1	1.48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77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5 倍（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80.7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29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 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1 个, 比 2008 年末增长 34.4%。其中, 内资企业占 96.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4%, 外商投资企业占 1.1%。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5%, 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361	3.79
内资企业	1314	3.59
国有企业	29	0.08
集体企业	101	0.25
股份合作企业	15	0.01
联营企业	6	0.01
有限责任公司	477	2.38
股份有限公司	21	0.05
私营企业	646	0.80
其他企业	19	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	0.17
外商投资企业	15	0.03

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房地产开发企业 140 个, 比 2008 年末下降 17.6%; 物业管理企业 627 个, 比 2008 年末增长 87.2%;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企业 409 个, 比 2008 年末 57.9%。全区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3.79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长 54.07。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0.38 万人，比 2008 年末下降 25.5%；物业管理企业 2.64 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0.51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84.6%和 2.4 倍（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361	3.7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0	0.38
物业管理	627	2.64
房地产中介服务	409	0.51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29	0.22
其他房地产业	56	0.05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545.7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65.8%。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223.5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15.0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29.98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7.9%、4.4 倍和 3.5 倍（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545.7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23.59
物业管理	215.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9.98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2.31
其他房地产业	54.87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745

个，从业人员 6.99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68.2%和 1.4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3.4%（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745	6.99
内资企业	3691	6.67
国有企业	23	0.22
集体企业	215	1.93
股份合作企业	28	0.03
联营企业	14	0.02
有限责任公司	580	0.95
股份有限公司	45	0.05
私营企业	2669	3.30
其他企业	117	0.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	0.07
外商投资企业	30	0.24

表 3-19 按行业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745	6.99
租赁业	103	0.32
商务服务业	3642	6.67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03.32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2 倍。

**表 3-20 按行业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603.32
租赁业	62.02
商务服务业	1541.30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234 个，从业人员 2.98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9 倍和 2.5 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3-21）。

**表 3-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234	2.98
内资企业	2217	2.96
国有企业	26	0.11
集体企业	19	0.03
股份合作企业	33	0.03
联营企业	9	0.01
有限责任公司	836	1.48
股份有限公司	76	0.10
私营企业	1144	1.12
其他企业	74	0.0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0.01
外商投资企业	8	0.01

**表 3-22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234	2.98
研究和试验发展	334	0.4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38	2.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2	0.36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1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8 倍（详见表 3-23）。

**表 3-23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07.1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8.28
专业技术服务业	73.5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29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00 个，从业人员 1.02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5.3% 和 31.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24）。

表 3-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00	1.02
内资企业	697	1.01
国有企业	4	0.02
集体企业	9	0.01
股份合作企业	56	0.07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58	0.08
股份有限公司	13	0.02
私营企业	538	0.78
其他企业	19	0.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008
外商投资企业	1	0.0006

表 3-25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00	1.02
居民服务业	283	0.3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04	0.38
其他服务业	113	0.28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9 亿元, 比 2008 年末增长 30.1% (详见表 3-26)。

表 3-26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39
居民服务业	1.2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73
其他服务业	2.40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6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0.88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37 万人。

(二) 资产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18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29 亿元。

十一、教育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74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92 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5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92 万人。

(二) 资产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7.75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50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7 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4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42 万人。

(二) 资产

2013 年末, 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2.88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 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34 个。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2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0.74 万人。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0.079 万人。

(二) 资产

2013 年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4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2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 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57 个。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57 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7 万人。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7 万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